附件1

中医药高等教育“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

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一、研究领域

**（一）重点课题**

要求重点围绕中医药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实践问题，以人才培养和评价为核心，开展综合性、实证性研究分析及比较研究，研究成果力求具有决策参考及实践应用价值。参考选题及申报要求如下：

1、中医药人才培养评价机制改革类

（1）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使用供需平衡机制研究（医教协同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

（2）新时代健康中国背景下中医药传承核心要素与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研究（自主申报）

2、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类

（1）院校教育和师承教育相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自主申报）

（2）中医学专业“5+3”一体化培养模式研究 （自主申报）

（3）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模式及内容研究（自主申报）

3、中医药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类

（1）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学科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

（2）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标准及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学术与科学研究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

（3）以临床（实践）能力为导向的中医药课程体系改革研究（自主申报）

（4）中医药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研究（自主申报）

4、其他贯彻落实医教协同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领域课题研究（自拟题目，自主申报）

**（二）一般课题**

重点面向一线教师和一线教育管理人员。要求围绕中医药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问题，立足高校自身特色和建设经验，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教改项目研究，力求以研究推进高校教育改革和教育实践。由课题负责人自主选题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学会各理事单位和研究会成员。

（二）推荐申报的重点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课题负责人须承担和负责课题的组织、指导和实施工作。

三、申报数量

研究会申报的重点课题不超过1项，一般课题不超过3项。学会理事单位自主牵头申报的重点课题不超过1项。

四、申报、立项程序

（一）由课题负责人填写《中医药高等教育“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研究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2）。

（二）申报书由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各研究会或学会秘书处。其中，工作委员会牵头的重点课题，由各工作委员会自行组织参与院校及成员，申报书直接报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其他重点课题，由牵头申报的研究会或学会理事单位填报申报书后直接报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

（三）各研究会对本研究会申报的一般课题进行初审后，将通过初审的课题排序上报。

（四）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学术与科学研究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并报经学会批准后，择优确定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五、课题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课题经费来源

采取国家支持、单位自筹和社会资助等多渠道筹资的形式，保证课题顺利完成。重点课题研究经费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供支持。

（二）课题研究周期

重点课题研究期限为2-3年；一般课题研究期限为1年。课题研究周期从课题公布之日起开始。

（三）课题管理

1、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课题申报表中所填报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研究工作。立项课题由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成果鉴定。

2、所有课题应在规定期限内结题验收，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或未能达到课题申请书预期研究目标的，课题负责人原则上2年内不得重复申请本学会研究课题。

3、重点课题应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与课题相关的论文；一般课题在结题时应形成结题报告，并撰写具有公开发表水平的学术论文，未达到以上要求的立项课题将不予结题。